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8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達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一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金額70萬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陳一中簽立二張支票總金額30萬元不相符)

㈡提出王惠美為陳一中之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(因附屬契約書王惠美為陳一中之代理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